

附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

主管部门：

（盖章）

填表时期：2016年7月1日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师范专业标识	所在院、系名称	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
1	东北大学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4	工学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2	东北大学	080903	网络工程	4	工学		软件学院		

- 注： 1.师范专业须在“师范专业标识”栏中注明。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S”，师范兼非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J”。
2.调整专业或专业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撤销专业等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
3.若申请增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可授两种（或以上）学位的专业，原则上选择一种填入学位授予门类栏中。
4.拟按艺术学门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的非艺术学门类的本科专业需在备注中注明“按艺术类招生”。